

### (四) 林芝市察隅县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出生登记	出生登记	受理部门：公安局户政办、各派出所户籍科；办理条件：出生一个月内申报出生登记；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：监护人申请、村乡证明、出生医学证明、疫苗接种证、父母双方结婚证、户口本（士官证、军官证、准生证），办理时限：当场办结；收费依据及标准：免费办理	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，由户主、亲属、抚养人或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。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各级公安机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入户/现场</li> </ul>	√		√		√	√
2	收养、入籍等登记	收养登记	受理部门：公安局户政办、各派出所户籍科；办理条件：收养证，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：监护人申请书、村乡证明；办理时限：当场办理；收费依据及标准：免费办理。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收养法》、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、《国籍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各级公安机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入户/现场</li> </ul>	√		√		√	

3	注销登记	死亡注销	受理部门：公安局户政办、各派出所户籍科；办理条件：一个月内申报注销；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：监护人申请、村乡证明、死亡医学证明、户口本（全部原件）；办理时限：当场办结；收费依据及标准：免费办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第八条 公民死亡，城市在葬前，农村在一个月以内，由户主、亲属、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，注销户口。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各级公安机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	√		√		√	√
4		服现役注销	受理部门：公安局户政办及各派出所户籍科；办理条件：入伍证明、个人申请、村乡证明、户口本（全部原件）；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：入伍证明、个人申请、村乡证明、户口本（全部原件）办理时限：当场办理；收费依据及标准：免费办理。	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各级公安机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	√		√		√	√
5	迁移登记	迁出、迁入登记	受理部门：公安局户政办、各派出所户籍科；办理条件：准予迁入证明、个人申请、毕业分配通知书、派遣证、户口本、婚迁（结婚证）；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：准予迁入证明、个人申请、毕业分配通知书、派遣证、户口本、婚迁（结婚证）；办理时限：当场办理；收费依据及标准：免费办理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（1958 年 1 月 9 日主席令公布）第三条：户口登记工作，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。第十条：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，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籍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，领取迁出证件，注销户口。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，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，学校的录取证明，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证明，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。公民迁往边防地区、必须经过常住地县、市、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。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各级公安机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	√		√		√	

6	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	姓名变更、更正	受理部门：公安局户政办、各派出所户籍科；办理条件：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原始材料（身份证、户口本）、明显有差别、有逻辑办错误；理流程、所需材料：户口本、个人申请、村乡证明、户籍变更更正表、两份以上调查笔录；办理时限：20各工作日；收费依据及标准：免费办理	《中国公民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七条公民民族成份确认后，一般不的变更。《中华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，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；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，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。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各级公安机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	√		√		√	√
7	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	性别变更、更正	受理部门：公安局户政办及各派出所户籍科；办理条件：调查确实有误的；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：个人申请、村乡证明、户口本、调查笔录、变更更正户籍项目审批表；办理时限：20各工作日；收费依据及标准：免费办理。	《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，依照下列规定办理： 一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，由本人或者父母、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； 二、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，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各级公安机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	√		√		√	√

8		民族成份变更、更正	受理部门：公安局户政办及各派出所户籍科；办理条件：调查民族成分是否与父母相同；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：个人申请、村乡证明、户口本、调查笔录、变更更正户籍项目审批表；办理时限：20各工作日；收费依据及标准：免费办理。	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，依照下列规定办理： 一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，由本人或者父母、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； 二、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，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各级公安机关	■政府网站 ■入户/现场	√		√		√	√
9	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	暂住登记	受理部门：公安局户政办、各派出所；办理条件：暂时居住；办理流程：公安局户政办、各派出所直接办理；所需材料：身份证；办理时限：当场办理；收费依据及标准：免费办理。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第二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籍所在地，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，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，合法稳定住所、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依照本例的规定申请居住证。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各级公安机关	■政府网站 ■入户/现场	√		√		√	√
10		居住证申领	受理部门：公安局户政办、各派出所；办理条件：辖区居住三月以上；办理流程：先办理居住证（一个月）再办理居住证；所需材料：居住证、身份证；办理时限：当场办理；收费依据及标准：免费办理。	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第二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籍所在地，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，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，合法稳定住所、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依照本例的规定申请居住证。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各级公安机关	■政府网站 ■入户/现场	√		√		√	√

11	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	居住证 换、补领	受理部门：公安局户政办、各派出所；办理条件：身份证；办理流程：直接办理；所需材料：居住证、身份证；办理时限：当场办理；收费依据及标准：免费办理。	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第二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籍所在地，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，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，合法稳定住所、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依照本例的规定申请居住证。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各级公安机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	√		√		√	√
12	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	居住证 签注	受理部门：公安局户政办、各派出所；办理条件：身份证；办理流程：直接办理；所需材料：身份证；办理时限：当场办理；收费依据及标准：免费办理。	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各级公安机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	√		√		√	√
13	城市养犬审批	城市养犬 审批	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预防法实施办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各级公安机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	√		√		√	√

15	居民身 份证管 理	居民身 份证申 领	受理部门：公安局户政办、各派出所；办理条件：本辖区人员；办理流程：拿着户口本直接办理；所需材料：户口簿；办理时限：当场办理；收费依据：按照《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【2003】2322号）；及标准：未满16周岁首次办理免费、期满换领20元/张、丢失损坏补领40元/张。	《居民身份证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第十一条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、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，公民应当换领新证；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，换发新证；领取新证时，必须交回原证。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。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各级公安 机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	√		√		√	√
16		居民身 份证换、 补领	受理部门：公安局户政办、各派出所；办理条件：本辖区人员；办理流程：拿着户口本直接办理；所需材料：户口簿；办理时限：当场办理；收费依据：按照《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【2003】2322号）；及标准：未满16周岁首次办理免费、期满换领20元/张、丢失损坏补领40元/张。	《居民身份证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第十一条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、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，公民应当换领新证；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，换发新证；领取新证时，必须交回原证。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。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各级公安 机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	√		√		√	√

17	房屋承租人基本情况登记备案	房屋承租人基本情况登记备案	受理部门：治安大队及各派出所；办理条件：组品协议；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：身份证、承租人基本信息登记表；办理时限：免费办理；收费依据及标准：免费办结。	《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【行政法规】《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》(公安部令第24号1995年3月6日)第七条第三项：房屋出租人的治安责任；(三)对承租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常住户口所在地、职业或者主要经济来源、服务处所等基本情况登记并向公安派出所备案。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各级公安机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	√		√		√	√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	--	---	--	---	---